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并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晓南、范志文、华晓东、罗锋、李强、邓明喜及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24 年度新增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6,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额	新增预计额度	调整后 2024 年预计额度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300.00	800.00	36,200.00	42,500.00	1,620.75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	6,300.00	800.00	36,200.00	42,500.00	1,620.7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OGG4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移动通信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利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同相关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上述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